建设工程招标委托

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EPC+O

委 托 人：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

受 托 人：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+0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+0

地　　点：信宜产业园区内

规　　模：项目占地约113亩，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,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，并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。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0074.02万元，概算建安工程费约24685.87万元。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资金、债券资金、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。

二 、委托人委托 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 EPC+0 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：经双方协商，按市场价格执行，约定受托人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的EPC+0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算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的收费标准（差额定率累进法）计算收取费用。勘察、设计、运营部分按服务类计算，施工部分按工程类的标准计算后，再下浮40.00%计算，向中标人收取计算。

服务类型 / 费率 /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工程招标	服务招标
100以下	1.0%	1.5%
100-500	0.7%	0.8%
500-1000	0.55%	0.45%
1000-5000	0.35%	0.25%
5000-10000	0.2%	0.1%
10000-50000	0.05%	0.05%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

注：1、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审会务费（含评标专家酬劳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如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 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信宜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东市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（207国道旁）工业园办公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油城十路2号大院3号1102房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222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

帐　　号：4458 8001 0400 32953